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權力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權力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蔣瑾瑾女士*

高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1A室

建議

(I)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I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5月30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358,320,188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達271,664,037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10%的股份。此外，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吳珊女士、鄒雲麗女士及葉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就重選有關董事所作出推薦意見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同類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9時15分仍生效，則會議將被推遲。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u51.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4年5月30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所有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358,320,188股。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35,832,018股股份。

3. 建議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建議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細則、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孫海濤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控制合共301,222,7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8%；及(ii)黃偉先生連同其受控實體被視為控制合共327,352,6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10%。如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且上述各方於回購股份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上述各方分別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64%及約26.78%。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要約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5月	0.117	0.084
6月	0.114	0.087
7月	0.118	0.096
8月	0.106	0.085
9月	0.105	0.081
10月	0.109	0.080
11月	0.104	0.087
12月	0.100	0.071
2024年		
1月	0.090	0.066
2月	0.094	0.070
3月	0.140	0.080
4月	0.133	0.103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3	0.118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之責任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吳珊女士，39歲，自2022年1月起及2022年4月起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副總裁。吳女士在公司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廣泛而紮實的經驗。吳女士曾於大型國有控股企業法務部擔任要職，後於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一直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直至2022年1月)。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融資及法律事務。吳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中彩網通」，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71)的執行董事。

吳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湖北大學的數學與應用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南開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吳女士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吳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自2022年1月7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吳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吳女士薪酬的一部分。吳女士亦就擔任中彩網通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與該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享有董事袍金每年408,000港元以及按照中彩網通內部規範釐定之酌情花紅。吳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吳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鄒雲麗女士，51歲，自2017年11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鄒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鄒女士現時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杭州恩牛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於1994年10月至2010年6月期間，鄒女士先後任職於多間公司，包括深圳天健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勁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91)及深圳市天圖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鄒女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10年6月加盟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號：833979；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73)擔任董事，並於2022年4月辭任財務總監及調任為執行董事。

鄒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大學(現稱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17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女士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200,000股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登記在鄒女士配偶李安新先生名下)，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

鄒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自2018年7月13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可享有每年人民幣1,000元之董事袍金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鄒女士出任董事期間，彼已放棄其薪酬。

葉翔先生，60歲，自2018年2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01年8月至2007年11月期間，葉先生歷任多個職務，包括證監會中國事務總監。葉先生自2007年11月起擔任匯信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葉先生亦分別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5)，自2015年6月起擔任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72)及於2018年12月至2023年6月擔任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1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2018年7月13日起計為期一年、可連續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結束為止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葉先生可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根據細則條文，彼須每三年最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委任上述董事，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葉翔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鑑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上述董事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吳珊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鄒雲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會議定；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每股為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4年5月30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即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g)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僅供識別